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原勞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聖評
　　陸柏廷
被上訴人　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106年原勞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,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